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潘治平先生（「潘先生」）因其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潘先生辭任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彼與董事會在任何問題上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亦無任何與其辭任上述職位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潘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做的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丁興福先生（「丁先生」）已獲委任為(i)獨立非執行董事；(ii)薪酬委員會主席；(iii)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v)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丁先生之個人履歷如下：

丁興福先生，42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連雲港職業技術學院獲得醫藥化工專業大專學歷。丁先生於市場行銷與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曾創辦揚州雙精工具有限公司及揚州精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公司總經理。丁先生曾任職江蘇精湛光電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儀器事業部總經理。丁先生現任於江蘇坤睿數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項目總監。

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或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丁先生並無持有依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丁先生訂立的委任書，丁先生的固定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兩年，除非任何一方事先書面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兩年至上述期限屆滿。根據本公司細則，丁先生之董事職位須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丁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丁先生確認其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丁先生之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項條的要求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對丁先生之委任謹致以熱烈歡迎。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布，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儀戈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調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閔銳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銳杰先生、陳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若雷先生、潘治平先生及莫儀戈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